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竹北簡字第429號

原告 三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翔玠

訴訟代理人 葉泰良

被告 張宗銜即銜彙餐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用物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14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將如附表所示之設備返還原告。如不能返還，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9,000元，及自民國114年5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6,570元，及自民國114年5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2月7日因營業所需，向原告借用如附表所示之設備（下稱系爭設備）並訂購貨品，雙方並約定於交易關係終止時，被告應立即通知原告取回系爭設備，另約定就訂購貨品部分以月結方式支付貨款。嗣被告自113年12月2日起即未繼續與原告交易，並積欠貨款新臺幣（下同）26,570元未清償，且經原告催告後，被告迄今仍未返還系爭設備並清償貨款。雙方就系爭設備之借用關係既已

01 終止，被告即無權占有系爭設備，為此爰依兩造借用契約及
02 債務不履行之法律關係、民法第767條、第470條、第184
03 條、第345條、第213條第1項及第215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
04 請求被告返還系爭設備及給付貨款，並聲明：(一)被告應返還
05 附表所示設備予原告。如不能返還，被告應給付139,000
06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
07 之利息；(二)被告應給付原告26,57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08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9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10 述。

11 四、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新設點申請表、經濟部商
12 工登記公示資料、生財設備借用同意書、出貨單、客戶應收
13 未收明細表、應收帳款對帳單等件為證。而被告經本院合法
14 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答辯，應堪信
15 原告之主張為真正。

16 五、經查，依原告所提出由被告簽立之生財設備借用同意書第3
17 條約定：「三商食品將所有之生財設備暫借予借用人，借用人
18 應於……雙方買賣關係終止時，立即通知三商食品換回
19 (取回)，借用人絕無異議」(見本院卷第25頁)。而被告
20 自113年12月2日起即未繼續向原告訂購貨品，且迄今仍有貨
21 款26,570元尚未清償，堪認兩造間之契約關係至遲業於起訴
22 狀繕本送達時終止，被告自應將系爭設備返還予原告，並依
23 兩造契約之法律關係清償積欠之貨款26,570元。次查，被告
24 如未能返還系爭設備，即未履行借用人之返還義務，而屬給
25 付不能，是原告主張如被告不能返還系爭設備時，應以系爭
26 設備之市價(如附表「價值」欄位所載金額)代償給付，當
27 屬有據。

28 六、從而，原告依兩造借用契約、買賣契約及債務不履行之法律
29 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26,57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30 日即114年5月7日(見本院卷第5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31 5%計算之利息，並請求被告將系爭設備返還原告，如不能返

01 還，應給付原告139,000元（即系爭設備之市價），及自起
02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5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
03 算之利息，為有理由，均應准許。

04 七、本件訴訟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05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06 假執行。

07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

09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潘韋廷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

14 書記官 陳佩瑩

15 附表：

16

| 編號 | 設備名稱 | 型號或規格 | 數量 | 價值（新臺幣） |
|----|--------------------------|--------------|----|----------|
| 1 | 2in1商用氣泡水機 | H8004 | 1台 | 83,000元 |
| 2 | 二氧化碳氣體鋼瓶 | 9kg | 1台 | 8,000元 |
| 3 | 單門冰箱 | Z00000000000 | 1台 | 18,000元 |
| 4 | SAPPORO PREMIUM不鏽 鋼空桶 | 10L | 5桶 | 30,000元 |
| 合計 | | | | 139,000元 |